

证券代码：400283

证券简称：高鸿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6年4月17日

生效日期：2026年4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付景林	董监高	时任高鸿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丁明锋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曹秉蛟	董监高	时任高鸿股份董事、高鸿鼎恒董事、南京庆亚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段茂忠	董监高	时任高鸿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新中	董监高	时任高鸿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红云	董监高	时任高鸿股份董事、监事
侯玉成	董监高	时任高鸿股份监事，分管高鸿数据、高鸿科技
姚印杰	董监高	时任高鸿股份董事、高鸿鼎恒财务负责人
高岭	董监高	时任高鸿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江庆	其他	系南京庆亚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虚假记载和欺诈发行。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高鸿股份 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高鸿股份通过参与笔记本电脑虚假贸易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5 年至 2021 年，高鸿股份通过子公司高鸿科技参与南京庆亚实际控制人江庆组织开展的笔记本电脑虚假贸易业务。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均由江庆联系撮合，业务资金、合同、物流单据流转形成闭环，无实际货物流转，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上述虚假业务导致高鸿股份 2015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6.94 亿元、24.52 亿元、24.20 亿元、20.90 亿元、56.34 亿元、24.80 亿元、18.05 亿元；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6.93 亿元、24.49 亿元、

24.18 亿元、20.87 亿元、56.12 亿元、24.68 亿元、17.96 亿元；分别虚增利润 67.36 万元、243.88 万元、242.24 万元、305.11 万元、2,190.52 万元、1,234.19 万元、894.46 万元。

(二)高鸿股份通过组织开展 IT 系统等产品虚假贸易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

2018 年和 2020 年，高鸿股份通过子公司高鸿数据和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 IT 系统等产品虚假贸易业务，导致高鸿股份 2018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96 亿元、308.19 万元；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1.86 亿元、0 元；分别虚增利润 977.69 万元、308.19 万元。

2022 年和 2023 年，高鸿股份、高鸿数据、高鸿鼎恒、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远)等组织开展服务器、笔记本电脑虚假贸易业务，导致高鸿股份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7.35 亿元、3.94 亿元；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7.32 亿元、3.86 亿元；分别虚增利润 370.74 万元、788.21 万元。

综上，高鸿股份 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6.94 亿元、24.52 亿元、24.20 亿元、22.86 亿元、56.34 亿元、24.83 亿元、18.05 亿元、7.35 亿元、3.94 亿元，占各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9.34%、28.27%、26.97%、24.67%、49.38%、35.38%、21.11%、10.72%、6.65%；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6.93 亿元、24.49 亿元、24.18 亿元、22.73 亿元、56.12 亿元、24.68 亿元、17.96 亿元、7.32 亿元、3.86 亿元；分别虚增利润 67.36 万元、243.88 万元、242.24 万元、1,282.80 万元、2,190.52 万元、1,542.38 万元、894.46 万元、370.74 万元、788.21 万元，占各期披露利润绝对值的 0.42%、1.44%、0.99%、13.56%、64.88%、11.35%、22.11%、6.44%、0.50%。

我会认为，高鸿股份披露的 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在涉案期间，付景林任高鸿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丁明锋

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二人未勤勉尽责、是高鸿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曹秉蛟任高鸿股份董事、高鸿鼎恒董事、南京庆亚法定代表人，段茂忠任高鸿股份监事会主席，张新中任高鸿股份副总经理，刘红云任高鸿股份董事、监事，侯玉成任高鸿股份监事，姚印杰任高鸿股份董事、高鸿鼎恒财务负责人等职务，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高岭作为高鸿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负责高鸿科技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主导高鸿科技参与笔记本电脑虚假贸易业务，其违法行为与高鸿股份 2015 年至 2021 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江庆为曹秉蛟配偶，南京庆亚实际控制人和管理者，明知涉案笔记本电脑虚假贸易业务对于高鸿股份而言属于“空转”“走单”贸易业务，将导致高鸿股份业绩虚高，仍主动联系高鸿科技开展合作，将其纳入该贸易业务链条，其行为与高鸿股份 2015 年至 2021 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共同违法。

二、高鸿股份存在欺诈发行

高鸿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引用了上述 2018 年至 2020 年虚假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数据，高鸿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 亿元。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重大虚假内容，构成欺诈发行。

我会认为，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重大虚假内容，违反《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付景林、丁明锋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曹秉蛟、段茂忠、刘红云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高鸿股份的发行文件、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在书面申辩材料或听证过程中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高鸿股份涉案年报虚增利润金额及相关占比等认定不

准确；第二，高鸿股份不构成欺诈发行，无欺诈发行故意，且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第三，付景林表示已勤勉尽责，但基于当时情况难以发现涉案虚假贸易等。第四，丁明锋表示其不存在财务造假故意、主观过错较小等。第五，段茂忠、张新中、刘红云、侯玉成、姚印杰、高岭等表示对涉案虚假贸易业务不知情，不存在相关工作背景，已在岗位职责范围内勤勉尽责等。第六，部分当事人提出存在配合我会调查或举报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等情形。据此，请求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显示，我会对高鸿股份虚增利润金额及相关占比认定准确、计算无误。

第二，高鸿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文件存在重大虚假内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欺诈发行行为，并在二年内已被发现，未过行政处罚时效。

第三，付景林作为高鸿股份时任董事长，知悉相关业务无商业实质，未保持合理怀疑和审慎关注，签署相关年报和文件，未勤勉尽责，是高鸿股份信息披露及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四，丁明锋作为高鸿股份时任财务总监，知悉相关业务无商业实质，未保持合理怀疑和审慎关注，签署相关年报和文件，未勤勉尽责，是高鸿股份信息披露及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五，段茂忠作为高鸿股份时任监事会主席，未对涉案贸易业务保持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在相关年报和文件上签字，结合其任职、专业背景等情况，其未勤勉尽责，是高鸿股份信息披露及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六，张新中作为高鸿股份时任副总经理，未对涉案贸易业务保持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在相关年报上签字，结合其任职等情况，其未勤勉尽责，是高鸿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第七，刘红云作为高鸿股份时任董事、监事，未对涉案贸易业务保持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在相关年报和文件上签字，结合其任职等情况，其未勤勉尽责，是高鸿股份信息披露及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八，侯玉成作为高鸿股份时任监事，未对涉案贸易业务保持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在相关年报上签字，结合其任职等情况，其未勤勉尽责，是高鸿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九，姚印杰作为高鸿股份时任董事、高鸿鼎恒财务负责人，知悉部分虚假业务，审批相关合同和付款申请，签署相关年度报告，是高鸿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高岭作为高鸿科技总经理，主导高鸿科技参与涉案贸易业务，知悉相关业务无商业实质，其行为与高鸿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是高鸿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一，本案量罚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涉案违法事实、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节。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上述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
2. 对付景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3. 对丁明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的罚款。
4. 对曹秉蛟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的罚款。
5. 对高岭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6. 对段茂忠、张新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7. 对刘红云、侯玉成、姚印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5 万元的罚款。
8. 对江庆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即处以 12500 万元的罚款。
2. 对付景林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3. 对丁明锋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4. 对曹秉蛟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5. 对段茂忠、刘红云分别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 一、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350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付景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75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丁明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的罚款。
- 四、对曹秉蛟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 五、对高岭、段茂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0 元的罚款。
- 六、对刘红云给予警告，并处以 175 万元的罚款。
- 七、对张新中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 八、对侯玉成、姚印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5 万元的罚款。
- 九、对江庆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 万元的罚款。

对付景林、江庆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丁明锋违法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付景林、江庆分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丁明锋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

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将对公司财务方面有负面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做会计差错更正。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6〕10号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